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增加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3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在山东省寿光市晨鸣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以书面函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晨鸣纸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股东时间，晨鸣控股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慧锐投资建设治理工程项目并授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晨鸣控股具备临时议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增加提案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